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569號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債 務 人 東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王喬信  
人

兼法定代理 王銘浚  
人

法定代理人 黃彥儒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相對人東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王喬信、王銘浚

01 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證一），而  
02 向聲請人借貸，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借款  
03 期間自民國（下同）109年5月15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證  
04 二），利率依年利率4.47%計算（依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  
05 期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75%計算，目前  
06 為1.72%，證三）；此外，依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7  
07 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  
08 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  
09 約金（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  
10 相對人竟於114年1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迭經催  
11 討，聲請人迄今仍有4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  
12 （證四）；另查，相對人東拓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已解散（證  
13 五），且 鈞院民事庭並未受理該公司陳報清算人或清算完  
14 結等事件（證六），故依公司法第322條之規定，應以全體  
15 董事王喬信、王銘浚、黃彥儒為法定代理人（證七）。二、  
16 相對人等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依法、依約自應負連帶償  
17 還債務責任，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請求鈞院  
18 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